

# 最新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 商场商铺 租赁合同(通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 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2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3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起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 3.2.2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 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

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

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

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

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

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 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 15日，因违反前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

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任何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文件以传真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递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四日视为收悉日。

无论乙方指定地址是否为商铺，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将任何通知、文件送至商铺后也视为送达。通知、文件送达后，乙方商铺人员应当立即签收并给予书面回执，如果乙方商铺人员拒绝签收，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留置(无论是否商铺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xxxxx会所部分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1甲方出租座落于本县城xx子花园会所# 房（1-2层）给乙方。建筑面积平方米。

1-2甲方作为该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1-3该房屋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维持现状。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xxxxx会所 # 作为 使用。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清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3-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自年月日止，租赁期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继续承租，则应于租期届满前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交清租金。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元。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以补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租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5-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设备、工商、税务、市政、消防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每层楼消防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允许占道经营。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火灾事故、失盗、人身意外伤害（亡）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日内应返还承租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月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

6-2乙方返还承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一）xxxxxx会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xxxxxx会所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7-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个解除合同；

（一）甲方交付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承租房屋用途，致使损坏的；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四）乙方擅自整体转租、转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

8-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付违约金。

8-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过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9-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规定索赔。

9-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9-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三

承租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依法将成都地一大道地下商场商铺011号门面店铺部分转租给乙方，转租部分面积为七平方米。

## 第二条 商铺权属状况

甲方保证已依法取得对该商铺的转租权，如甲方未取得该商铺转租权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商铺用途

该商铺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用途。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商铺租赁期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共计\_\_\_\_\_个月。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租金

租金标准：——元/月，租赁期内该商铺乙方承租部分租金不变。如商铺所有权人上涨租金由甲方负责。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从商场开业时起算，第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商场开业时间，届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共三个月租金，租赁期内剩余部分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出具收条。

## 第六条合同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4000元，商场开业时，该保证金自动转为商铺租赁保证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商铺租赁保证金应如数返还乙方。

## 第七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商铺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乙方承担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商铺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商铺的交付及返还

交付：合同期满乙方未续租的，应向甲方交付所承租商铺。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对于该商铺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第十一条转租

甲方认可，乙方可不经甲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转租过程中取得的转让费等一切费用归乙方所有。

乙方转租该商铺，甲方有义务与接受转租方重新订立书面转租合同，但不得收取费用。

##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商铺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商铺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商铺达十日的。
- 2、交付的商铺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不承担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商铺的。
- 4、交付的. 商铺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三十日的。
- 2、擅自改变该商铺用途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商铺主体结构的。
- 4、利用该商铺从事违法活动的。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提前收回该商铺，否则应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租赁期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4000元租赁保证金。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迟延交纳租金达三十日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解除前所产生的租赁费用。

其他：\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四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商铺出租乙方作为商业用途，该商铺坐落地址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房产的；
- 2、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拾伍天的；

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由双方协商，无法协商时可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作适当调整。

## 第叁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上述租金不含房产租赁税及相关费用，房产租赁税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租金的交付日期为每月\_\_\_日之前支付下月的租金。

3、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月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

每天按实欠租金的本金的\_\_\_\_\_加收滞纳金，利息不计滞纳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支付\_\_\_\_\_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合同押金租期满后，甲方应不计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但如果涉及房屋结构的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报相关规划部门。

租赁期结束后，乙方不得破坏装修包括电线、开关等，但乙方可拆除（电线、空调等可移动之设备）。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除租金交纳外，乙方还须缴纳如下费用：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乙方必须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债权、债务和其他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使之符合使用。

2、对于房屋的维修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理。

3、甲方应当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

##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叁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叁方使用，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为2个月之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为2个月之押金。

## 第九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应将剩余之月租金及押金退还乙方。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五

乙方(承租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愿意租赁甲方在金塔水乡北岸4-15号商铺，商业使用，第一年房租5000元(伍仟元整)，为一次性付清。第二年房租随行就市。

二、一年租期未满，而乙方提出退房时，甲方所收房租不予退回乙方。

三、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或不需继续租用，都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乙方若不继续租用，则需在租期满

后一日内搬出，协商租期满后，要续租则房租涨价不超过20%。

四、租房期内乙方要爱护房屋及室内设施，不得损坏不能随意改造，如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和变更租赁用途，必须甲方同意，租期内乙方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租期内属于该商铺水、电费用由乙方直接向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缴纳，逾期不交而发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有关物业费、卫生治安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容易损耗品自行更换，在租赁期结束退房时，必须保证易损品、墙面、地面及管道的完好。

七、乙方在商铺租赁期内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注意安全，如发生被盗，被抢或者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他人或自身损失和伤亡，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利用铺面进行非法活动及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使用权，同时乙方需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在租期内甲方不得收回房屋，如强行收回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投资损失。

十、租期内在不涉及更改原合同单价内容及伤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之后，可以转租或转让(半年之内不得随意转让，一年以后可转让)。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_\_年 月 日在上海订阅本租地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其位于航南公路边,一块土地,现租给乙方,种苗木园艺景观基地,面积 亩 分,租金每年共计 元整。

二、租期为拾年,20\_\_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一年一付,按每年12月到期,提前3天付款,到期不付,过一星期后,每天增加3%。

四、如遇动迁,所得到的赔偿费甲方占30%,乙方占70%,基地的原财产归乙方收回。

五、乙方用地,出现有关部门为难,甲方相帮乙方调解,如实在调解不了,甲方退回乙方所有租金。

六、出现动迁年时,当年没满期间12个月整,甲方按实计下欠的月数租金退还给乙方。

七、在租期内,甲方如收回土地时,要加倍赔偿乙方所有财产费,并退回所有的租金。

八、乙方如遇意外提出退地,不属于甲方和有关部门干涉的情况下,造成退地,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于甲方通知,但乙方要赔偿甲方一年的地租金。

九、甲乙双方遵守动迁的赔偿费，按本合同执行，如任何一方出现不遵守之事，对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起诉费用由被告方承担，并退回全部得到的赔偿费给对方。

十、甲方相帮乙方提供水、电来源，乙方自备电表、水表、安装设施。水电费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交费。

十一、租期满拾年后，乙方继租，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通知办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队 户号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场商铺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_\_\_\_\_门面房一间，面积 平米左右(一层)，用于\_\_\_\_\_，门面房内附属设施

有\_\_\_\_\_.

二：租期\_\_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号)租凭费用为\_\_\_\_\_元  
(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交清房租。

三：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_\_\_\_\_元押金  
(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四：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经营活动。乙方要搞好防范措施，安全用电。如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火灾、水灾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负责赔偿(因房屋本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六：乙方租赁房屋期间要保持房屋结构设施原样，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进行随意改造。如需要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租赁期间，水、电费及由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按规定缴纳。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转租他人。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声明是否续租。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重新商定租赁事项，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中在房屋门上张贴出租广告。合同期满，乙方房屋原样交付甲方，乙方可以在房屋门侧张贴迁址广告一个月。

八：甲方在合同期内如因其它原因需要出售房屋，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九：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十： 如有其它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此合同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